

东莞市
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临建字第 2025-03-L1017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四条及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四十八条规定，经审核，准许作临时建设使用。

发证机关：东莞市自然资源局

日期：2025年10月31日

建设单位	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第四工程分公司
项目名称	狮子洋通道工程下层白沙南路段第二合同段拌合站 1 号临时拌合站罐塔包封
建设地点	东莞市虎门镇白沙村
用途	拌合站罐塔包封
建设规模	1 幢 1 层总建筑面积为 1086.25 平方米
备注	详见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附件及附图。 建筑高度27.75 米。 占地面积 1086.25 平方米。 工程证有效期至2028 年 6 月 9 日。

遵守事项：

- 必须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，不得改变用途或者转让。
- 在批准的使用期限届满前自行拆除，恢复土地原状。
- 在使用期限内，城市建设需要使用其占地时，要无条件自行拆除建（构）筑物，将土地交付使用。
- 动工前要通知规划部门派员验线签字后才能开工，凡要拆除的临时建（构）筑物不作任何补偿，拆除时要清理好场地。

东莞市

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临建字第 2025-03-L1018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四条及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四十八条规定，经审核，准许作临时建设使用。

发证机关：东莞市自然资源局

日期：2025年10月31日

建设单位	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第四工程分公司
项目名称	狮子洋通道工程下层白沙南路段第二合同段拌合站2号临时办公宿舍楼
建设地点	东莞市虎门镇白沙村
用途	办公宿舍楼
建设规模	1 幢 2 层总建筑面积为 817.34平方米
备注	详见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附件及附图。 建筑高度6.15米。 占地面积 415.33平方米。 工程证有效期至2028 年 6 月 9 日。

遵守事项：

- 必须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，不得改变用途或者转让。
- 在批准的使用期限届满前自行拆除，恢复土地原状。
- 在使用期限内，城市建设需要使用其占地时，要无条件自行拆除建（构）筑物，将土地交付使用。
- 动工前要通知规划部门派员验线签字后才能开工，凡要拆除的临时建（构）筑物不作任何补偿，拆除时要清理好场地。

东莞市
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临建字第 2025-03-L1019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四条及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四十八条规定，经审核，准许作临时建设使用。

发证机关：东莞市自然资源局

日期：2025年10月31日



建设单位	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第四工程分公司
项目名称	狮子洋通道工程下层白沙南路段第二合同段拌合站3号临时办公楼
建设地点	东莞市虎门镇白沙村
用途	办公楼
建设规模	1 幢 1 层总建筑面积为 126平方米
备注	详见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附件及附图。 建筑高度4.15米。 占地面积 126平方米。 工程证有效期至2028 年 6 月 9 日。

遵守事项：

- 必须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，不得改变用途或者转让。
- 在批准的使用期限届满前自行拆除，恢复土地原状。
- 在使用期限内，城市建设需要使用其占地时，要无条件自行拆除建（构）筑物，将土地交付使用。
- 动工前要通知规划部门派员验线签字后才能开工，凡要拆除的临时建（构）筑物不作任何补偿，拆除时要清理好场地。

东莞市

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临建字第 2025-03-L1020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四条及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四十八条规定，经审核，准许作临时建设使用。

发证机关：东莞市自然资源局

日期：2025年10月31日



建设单位	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第四工程分公司
项目名称	狮子洋通道工程下层白沙南路段第二合同段拌合站4号临时拌合站料仓棚
建设地点	东莞市虎门镇白沙村
用途	拌合站料仓棚
建设规模	1 幢 1 层总建筑面积为4797平方米
备注	详见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附件及附图。 建筑高度10.75米。 占地面积 4797平方米。 工程证有效期至2028 年 6 月 9 日。

遵守事项：

- 必须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，不得改变用途或者转让。
- 在批准的使用期限届满前自行拆除，恢复土地原状。
- 在使用期限内，城市建设需要使用其占地时，要无条件自行拆除建（构）筑物，将土地交付使用。
- 动工前要通知规划部门派员验线签字后才能开工，凡要拆除的临时建（构）筑物不作任何补偿，拆除时要清理好场地。